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89 期 2019 年第 5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上海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回顾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5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黄浦区 2018 年度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

人名单

→ 4 版

改革成效

- 纳税次数保持 7 次不变
- 总税收和社会缴纳税率下降
- 纳税时间减少到 110 小时
- 税后流程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纳税次数：纳税次数保持 7 次不变

- 1、增值税
- 2、雇主为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3、企业所得税
- 4、土地增值税
- 5、房产税
- 6、印花税
- 7、城镇土地使用税



总税收和社会缴纳税率下降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

2018 年，样本公司可享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所得税税负将减少至 3.24%。

增值税税率调整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增值税税负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负担相应降低。

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

样本企业如位于郊区城镇，根据《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2018 年，其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地方教育附加费率降低

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从 2% 降至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样本企业拥有的房地产如位于郊区城镇，根据《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2018 年适用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或 1.5 元。

社保费率降低

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50%。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降

2018 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 至 7%。

纳税时间：准备时间、申报时间、缴款时间整体减少到 110 小时

（一）准备时间（共减少 15.5 小时）

1、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合并办税更便捷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将国税、地税机构进行合并，网上办税系统、12366 热线等渠道合二为一，实现一网通办、一键咨询。

2、全方位智能咨询服务，沟通效率再提升

智能咨询，构建“网上、掌上、线上”三位一体新模式。

3、三方协议全程网签，2 分钟内即可办结

三方协议的申请、签订和验证已实现一键式自助办理，纳税人、税务机关、商业银行可以过电子信息确认协议的有效性。

4、同步住房公积金与社保基数调整时间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申报时间从 7 月提前到 4 月，单位可同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基数与社保基数申报。

（二）申报时间（共减少 13.5 小时）

1、推出网上申报辅助系统，一键报税

支持企业将财务报表一键自动转化为申报表。

2、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报表自动匹配填列

将发票上的开票项目自动匹配并填列到对应的申报表中。

3、附加税费自动计算，优化纳税申报

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自动计算申报，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

（三）缴款时间（共减少 3 小时）

1、简化退税办理，实现全程无纸化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税、汇算清缴时无需再报送税务系统中可查询到的相关纸质资料，实现全程无纸化办理。

2、丰富多元化缴税渠道，个人缴税更便利

推出 POS 刷卡缴税、商业银行柜台查询缴税、银联渠道网上查询缴税、自然人网上扫码缴税等功能。

税后流程：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2018 年对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在内的 18 个行业及电网企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留抵退税效率高

符合条件的企业，仅需填写申请表即可申请退税；从办税服务厅受理材料至企业收到退税款，平均仅需 5 个自然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摘要]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税总发〔2019〕49 号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摘要] 进一步加强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决定，从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畅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整治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设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税务部门要对使用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的纳税人开展走访和调研，开展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税务部门对违规收取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费用的，要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予以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规范明码标价，对投诉举报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及时查处。

更多政策
陆国家税
海市税
shanghai
gov.cn 进

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总局上
务局网站
chinatax.
行查询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计算税款时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没体现累计扣除数如何处理？
答：请先核实下人员信息采集“任职受雇从业日期”是否正确，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存在且是否处于有效状态，“累计减除费用”会根据这些信息自动校验；点击【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预填专项附加扣除】，自动预填成功后回到【税款计算】重新计算即可带出正确的数据。
- 2019 年取得的两处及以上工资薪金所得，还用办理自行申报吗？
答：居民个人 2019 年取得的两处及以上工资薪金所得，无需自行按月申报，若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文件规定情形，则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 2019 年取得的两处及以上工资薪金所得，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是否需要由扣缴义务人按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 2019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 小微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最新提示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5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报名方式：
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序号+企业税号+姓名+参加人数+联系方式（手机）”。报名是否成功以收到座位号为准，听课请出示。

报名序号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专家成员
无需报名	减税降费咨询专场活动 1、小微企业享受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2、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的相关问题；4、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和操作。	5 月 15 日(周三) 上午 9:00-11:00	斜土路 313 号一楼	区局专家团队 成员
0531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电子税务局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5 月 31 日(周五) 上午 9:30-10:30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 会议室	

黄浦区 2018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

尊敬的纳税人：

黄浦区 2018 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已公布，您可通过关注“黄浦税务”微信公众号或访问黄浦税务子网站查看，也可通过扫描下图二维码获得。

